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1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拓宽投资渠道,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与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安徽长润支付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共同对安徽长润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润支付)实施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00万元,认购新增3500万元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润支付现有股东,公司与长润支付现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一)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合肥市长白山路16号长润大厦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世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设计、制作等。

(二)合肥长润汽车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二路25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世成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加工,二类机动车维修,代办保鲜等。

(三)安徽省万浮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9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本胜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用品、日用百货等。

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润汽车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万浮商贸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张世成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张世成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安徽市场星报社

1.公司住所:合肥市永红路10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虞海宁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经营范围:编辑、出版、发行《市场星报》,发布网络、报纸广告等。

安徽市场星报社由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参与增资的新、老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3500万元。

2、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长润支付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已建立起中国人民银行监督下的运营体系,为合作商户与持卡人搭建了一个综合电子支付管理平台。2013年7月,长润支付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长润支付现处业务筹备阶段,初步完成软硬件系统及预付卡等前期工作,售卡、收单、IC卡等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完毕,"全世达"为核心品牌的预付卡业已启动投放市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润支付总资产2847万元,总负债53万元,净资产279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2万元,净利润-102.65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长润支付总资产3291万元,总负债518万元,净资产2773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54万元,净利润-21.1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为进一步加快"大支付"产业布局,扩大线上支付等其他支付业务资质,长润支付拟实施本次增资扩股,由本公司及部分原股东合计出资7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长润支付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0.924元为基础,新老股东一致协商同意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再另行作价计入交易价格,增资后新老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享有牌照权益,本公司作为新股东参与增资具有一定的低成本投资优势。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0%	2,800	4,300	4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	3,500	35%
安徽市场星报社	300	10%	700	1,000	10%
安徽省万浮商贸有限公司	270	9%	-	270	2.7%
合肥长润汽车有限公司	930	31%	-	930	9.3%
合计	3,000	100%	7,000	10,000	100%

注: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万浮商贸有限公司和合肥长润汽车有限公司均受张世成实际控制,增资前后张世成实际控制权比例分别为90%、51%。

3、下一步发展方向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润支付将申请线上支付业务许可,坚持双线发展、线下为主的业务发展思路。其中,线上业务重点向电商平台推广长润支付结算方式,线下业务主要面向公交、物业、餐饮等领域推广预付卡,并积极开展金融领域业务合作,着力加快业务拓展,为全体股东谋求投资回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投资各方按照前述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其中本公司出资3500万元。

2.支付方式

投资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缴足出资额。

3.组织架构

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对长润支付董事会、监事会作如下改组:

(1)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其中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安徽市场星报社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安徽溢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监事,本公司委派 1 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股东各方按照上述约定委派各自人选,及时召开股东会,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2)董事会改组产生后,对长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聘任,其中财务负责人应由本公司指派的人员担任。协议各方以及长润支付应当为财务负责人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4.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因其违约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按其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或有负债及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协议签署日前长润支付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等书面文件中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和其他债务由长润支付的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承担,时间为长润支付在实际承担或支付该等债务之后的一周之内,新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赔偿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协议获得生效后,自审计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期间,长润支付发生的损益,由全体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6.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新老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加快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拓宽投资发展渠道,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谋求新型投资收益;同时强化第三方支付领域的投资与合作,提升经营质量和发展水平。但与此同时,当前第三方支付领域竞争激烈,用户发展成本较高,如果未来不能获取充足的客户规模,将相应制约项目发展和盈利。

六、其他

1.本次投资参股长润支付尚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1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省合肥市现已纳入全国第二批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为进一步抢抓政策机遇,打造新的投资增长点,充分利用消费金融拓宽商品销售渠道,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一般出资人与主要出资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等,共同发起设立徽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银消费金融公司")。徽银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亿元,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徽商银行及其他一般出资人合计出资4.5亿元,持股比例90%,其中徽商银行出资不低于1.5亿元,持股比例不低于30%。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宏鸣;注册资本11,049,819,283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徽商银行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有关情况可查阅其对外披露的相关文件。

目前,除徽商银行与本公司外,其他一般出资人尚未正式确定。公司将待全体出资人确定并签订《出资人协议书》后,及时披露其他出资人情况及协议内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全体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全体发起人拟共同设立徽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亿元,由全体发起人一次性缴足,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徽银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徽商银行及其他出资人(待定)	45000	90%
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3.消费金融领域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背景

2009年,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公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4地各批准设立1家消费金融公司进行首批试点。经过4年多的经营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13年11月,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转型升级,全国新增第二批消费金融试点城市扩展至包括合肥在内的10个城市,试点期间遵循"一地一家"的原则,即每个城市仅设立1家消费金融公司。此外,新修订《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放宽了营业地域、资金来源、贷款上限及条件等方面限制,以进一步深化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工作,并于2014年1月1日施行。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我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当前在安徽省经济提速、城镇化加快、消费升级等有利发展形势下,消费金融的市场潜在需求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另外,就实际发展情况而言,消费金融公司主要由银行机构主导设立。对照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条件,本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主要出资人,并重点联合其他大型消费类企业作为一般出资人,共同申请组建合肥试点的消费金融公司,以充分依托徽商银行的金融专业能力,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支持;同时注重强化全体出资人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以推动新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各方合作共赢。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抢抓当前国家大力深化消费金融公司发展的政策契机,积极打造新的投资增长点;同时充分利用消费金融拓宽商品销售渠道,优化零售供应链下游客户资源,促进零售主业做强做大。

2.存在的风险

当前,消费金融公司处于试点阶段,各项风险保障机制尚不健全成熟,市场定位、产品设计、业务模式等经营能力有待不断积累完善,特别是需要重点加强风险防控,有效控制贷款资金的安全性,因此客观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资金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消费金融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谋求新型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积极与消费金融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以消费金融贷款服务为突破口,强化消费金融与公司旗下商场、超市等领域业务嫁接,最大限度发挥双方客户资源的叠加效应,引导新增客流消费,增强客户消费能力,扩大销售规模,为零售主业发展提供支持。

六、其他

1.本次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设立徽银消费金融公司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安徽长润支付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拓宽投资渠道,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参与增资安徽长润支付商务有限公司,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徽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合肥市已纳入全国第二批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为把握有利投资契机,充分利用消费金融拓宽商品销售渠道,公司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徽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银消费金融公司")。徽银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5月6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林超群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朋先生的书面辞呈,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为8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董事。为此,公司需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名付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朋先生的书面辞呈,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此,需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名。经公司研究提名:林超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共派发红利18,489,600.00元。同时,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72,800,000.00股。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为此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15000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15000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银行融资业务。实际授信金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7)。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顾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付志敏先生简历

付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付志敏先生曾任广东顾地研发中心主任、重庆顾地副总经理、邯郸顾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顾地董事、甘肃顾地董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重庆市塑料工业协会会长,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二、《章程修正案》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参加或者委托出席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436099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350621

联系人: 吴建婷 胡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4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在会议议程中增加了股东的临时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583,190.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2,174,832.16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408,357.87元,减去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40,835.79元,2013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467,522.08元。

经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现有股本559,680,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395,200.74元,剩余72,321.9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7、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拟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第8、9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详见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雅康路路基土建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四川省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C19标段拟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招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cjt.gov.cn)。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1)招标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川省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

建设地点:四川雅安市、甘孜州境内;

(3)建设模式:传统施工。

(4)计划工期:48个月。

3、拟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拟中标金额:4.9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7%。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此次招标结果公示期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5月19日止。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运作透明度,增强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16:3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战友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继续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于2013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占公司总股本的12%)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3-021)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钟南先生的通知,上述所质押的股份6,160万股,其中4,312万股已于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1,848万股继续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3年5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84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路翔股份,股票代码:002192)已于2014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4月16日、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于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7月8日复牌。

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购买东莞德瑞100%股权和榆林金源51%股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谈判、签署协议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上述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吉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南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刘南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刘南园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南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刘南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任职期间,刘南园先生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南园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